

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借鉴与思考

■ 胡振虎

“米袋子、菜篮子”事关老百姓的居家生活，稳定农产品价格，促进农民增收，关键是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稳定农产品市场。农产品期货市场具有风险转移和价格发现功能，是运用市场机制调控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因此，可以借鉴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的经验，促进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从而稳定农产品市场，降低市场风险。

成熟的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

美国具有众多的影响全球农产品市场的农产品期货交易所。其中，芝加哥农产品期货交易所久负盛名，它见证了美国乃至全世界期货交易的历史，堪称美国农产品期货交易所乃至世界农产品期货交易所的“鼻祖”。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建设相对完善，居世界领先地位。

一是农产品现货市场发达。美国拥有全世界最先进、统一、规范的现货市场，科学、高标准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现代化的机械设备以及发达的现代物流设施。发达的农产品现货市场能够与农产品期货市场无缝对接，让期货实物交割成本无限接近现货交易成本。

二是农产品期货合约品种丰富。美国是农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也是上市交易农产品期货品种最多的国家。目前，美国共有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中美洲商品交易所、明尼阿波利斯谷物交易所等多家交易农产品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玉米、大豆、豆

油、豆粕、小麦、大米、白糖、棉花、柑橘等30多个农产品的期货合约和相关期权合约。

三是农产品期货参与主体广泛。美国政府鼓励和支持农业中小企业和农场主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多数中小企业都直接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美国农民是农产品期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他们可以通过很多方式参与期货市场。少数大的农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息充分，可以直接参与农产品期货市场；更多的农民则是通过合作社间接参与期货市场。投资者和投机者广泛进入，不仅可以分散农业价格风险，而且有利于发现农产品的远期真实价格，增强农产品市场流动性。

四是农产品期货交易环境宽松。宽松的交易环境能使期货流动性更强、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美国政府和市场主体为农产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营造了极为宽松的市场环境：首先，一系列制度创新为保证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效率“保驾护航”。为了保证交易流畅、公平，政府积极规范交易制度，出台相关法律，包括保证金制度、结算制度、交割制度、持仓限制制度、涨跌停板制度，还有最早制定的合作社法等。其次，配套设施完善。各方面的农业信息已经纳入本国的信息网络以及国际互连网络，包括农产品生产、流通和价格等市场信息，各种农业环境、资源信息，农业灾害信息，农业科技信息等。农业各领域的决策者和信息使用者都能够充分享受农业信息化带来的便捷和

效率。再次，完善的银行系统能够满足跨地区、跨国界的金融需求，这些使美国农产品期货价格成为全球农产品贸易定价的基础。最后，相关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规范便捷。负责美国农产品期货市场业务监管的机构包括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农业部和各地的期货交易所，这些机构提供的咨询、教育培训、法律支持和风险监管服务，大大降低了农产品期货交易费用。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基本现状

自1993年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正式开业以来，我国相继成立了一批以农产品期货为主业的期货交易所。1994年和1998年，为了规范期货市场，国务院对期货市场进行了两次清理和整顿，逐步形成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三足鼎立的局面，覆盖10个农产品期货品种。同时，我国农产品期货交易规模和资金规模稳步攀升，期现货比率不断增长。虽然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在发现价格、稳定市场等方面还有许多需要完善之处。然而，与我国农产品现货市场规模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相比，同期期货市场发达的国家之间，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农产品现货市场发育不完善。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是在现货市场不发达、不完善的基础上，完全靠政府自上而下推动建立起来的。滞后的现货市场必然会影响到

制约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首先,从农业生产率看,2007年我国粮食人均产量为381千克,而美国目前为1600千克。其次,从农业人口看,2008年我国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54%,仍然高于美国1862年的53%。最后,农业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与美国相差悬殊,2007年我国为11%,而目前发达国家一般都低于5%。

二是农产品期货主体资格限制多。目前,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不是一个完全市场化、进出自由的市场,对进入主体资格存在限制。一方面是硬性的制度限制,另一方面是软性的“进入壁垒”限制。根据1999年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经纪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均被排除在市场之外,真正有资格参与的市场主体主要是中小投资机构 and 投资者。但是,期货市场及其他衍生品市场的特性给中小投资者尤其是农民带来了诸多软性的障碍和不便:首先,中小投资主体缺乏期货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次,中小投资主体无法承受期货市场风险;最后,在中介组织缺失的情况下,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难以使农民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使本应该作为农产品期货主要参与者的农民无法真正参与进来。

三是农业合作组织发展滞后。解决小农生产与现代大市场对接的出路是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单个农户的信息收集能力差、市场谈判能力弱,容易出现机会主义和搭便车行为。“合作社+农户”模式是由农民自发组织创立、共同拥有、为农户服务的现代契约形式,能够提高农民的市场地位和能力。合作组织为农民提供农产品市场信息,特别是农产品期货市场信息,能够降低农民市场交易风险。但是,我国

农业合作组织刚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还存在规模小、覆盖范围窄、经营不稳定、互补性差等问题。

对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几点思考

构建稳定我国农产品市场的长效机制,应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发挥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农产品价格稳定机制和农民增收作用。在进行农产品市场监管机制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现代农村金融、农业政策性保险、农产品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和完善大宗农产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机制。大宗农产品是农产品现货市场的支柱,现有大宗农产品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影响了市场合作。因此,应建立和完善大宗农产品市场监管机制,有序监管农产品市场体系,保障其健康发展。同时,也应该建立独立的农产品期货监管机制,规范农产品期货市场秩序,防范农产品期货市场风险,防止出现过度投机、人为操纵、不正当交易等问题。

二是支持构建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发达的农村金融服务能够解决农民贷款难的问题。我国正规农村金融机构支农力度和效率有限,而民间金融则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只有构建农民需求导向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才能充分利用农村的信用,实现农村金融深化和创新。农村金融的高效运行是农产品期货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基础。农产品期货“银期通”模式为农村金融需求方提供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交易凭证,银行以此为抵押供给贷款。现代农村金融市场与农产品期货市场有效对接,既能实现资金融通,又能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政府应该通过补贴、税收减免等财政税收方式以及风险准备金制度,支持现代农村金融发展。同时,农业具有很大的自然风险和很强的外部

性,需要政府支持和保护。政府应加快构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建立相应的国家级农业保险机构,对农业生产损失进行政策性补贴,减少农民损失。

三是整合各种支农资金,着力支持农产品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体系建设。一直以来,我国支农资金存在部门分割、分散使用现象,有些支农资金使用重点不突出、效率低。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能够有效避免浪费,并集中投入重点支农领域。第一,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水利、现代农产品物流设施等硬件基础设施以及发达的现代网络和信息化平台等软件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流通效率,实现“货畅其流、物尽其值”。第二,支持农产品现货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现代农产品批发中心和物流中心,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市场建设,保障农产品供应,让农产品期货价格接近真实价格。第三,制定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中长期建设规划,整合支农资金进行支持。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还不发达,仅仅依靠市场力量难以实现快速发展。整合支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期货市场,有助于发挥农产品期货风险规避功能、价格发现功能及预测功能,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第四,支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合作组织。农村合作组织能够增强农民的市场谈判能力和参与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的能力,降低市场交易费用。第五,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的风险规避意识和能力。只有增强农民的风险转移意识,提高风险转移认识水平,才能使农民有参与现代金融的积极性,扩大农产品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范围。

(作者单位:财政部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

责任编辑 李 杰